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关于对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事项的说明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自2019年起连续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未弥补亏损金额为9,194.15万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211.94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36.34%；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84%，同比下滑8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竞争力变化、费用支出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分析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

（2）结合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毛利率下滑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说明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竞争力变化、费用

支出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分析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

1、 行业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产品竞争力变化

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因通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复杂多变国际局势等多重不利因素面临着巨大的下行压力，各行业市场均面临着需求收缩、行业增速阶段性放缓的发展态势。尽管外部形势严峻，但回归到行业发展本质，数字经济和产业数字化仍然是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其中大数据软件行业作为数字产业的基础支撑，依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的突破，将进一步加速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全球的推广与应用。

公司是大数据智能应用与服务提供商，近年来持续专注于数字警务、数字政务及数字安全领域。自 2022 年以来，加大了在产业数字化领域业务布局，在数字能源、数字双碳等数字产业领域新应用场景的研发与开拓。公司不仅可向客户提供数字智能平台中的核心功能标准化产品，还可为客户提供从物联感知数据接入、智能数据治理、大数据知识图谱、低代码流程搭建到数字孪生应用的端到端的全栈式解决方案，具有成熟的技术积累、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全国性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服务城市数字化智能治理和企业的数智化升级，在国内市场积累了诸多具备标杆性的样板点项目，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口碑。

公司始终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投入	1,690.82	2,063.99	2,272.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6%	14.20%	8.40%

公司目前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实验室等高标准研发平台，承担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主导或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5 项地方标准，具备在大数据智能应用领域较强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25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 2 项发明专利授权，3 项发明专利申请；取得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在内的 3 项资质证书，8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推出了“盖娅”数字智能开放平台，以大数据赋能数字警务、数字政务、数字安全、数字产业四大业务板块。

2022 年，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行，公司凭借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体系，专业、高效的服务保障能力，以及丰富的国家级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经验，连续五年为进博会保驾护航。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得心·大型活动”安保系统参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大型活动保障工作，实现奥运会场的数字化安全保障。公司作为新疆 34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被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授牌。

2023 年，公司获批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创新研究院”，通过研究院与智库，大型企业、地方政府企业，重点高校等的合作共建，深化产教融合，为研发推出具备核心技术能力、适应新场景应用需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期，公司获批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安全数据智能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是自治区发改委围绕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合理的研究机构，旨在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技术竞争力。

依托不断积累的行业经验优势和持续升级的视频和大数据的核心技术能力，设立产业研究院等合作共建，各类重要标杆性项目的持续打造，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2、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876.81	14,533.85	27,049.07	28,10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34	-8,545.86	-13,577.12	89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8,299.28	-9,209.56	-13,608.64	-2,856.26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20	5,433.09	-4,610.92	4,992.68

2019年至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105.66万元、27,049.07万元、14,533.85万元和17,876.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856.26万元、-13,608.64万元、-9,209.56万元、-8,299.28万元。公司各年营业收入及构成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10,717.92	59.95	8,185.82	56.32	14,517.03	53.67	20,063.08	71.38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2,672.58	14.95	3,922.06	26.99	2,477.10	9.16	1,966.02	7.00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4,481.80	25.07	2,363.35	16.26	10,010.62	37.01	6,069.86	21.60
其他收入	4.51	0.03	62.62	0.43	44.32	0.16	6.70	0.02
合计	17,876.81	100.00	14,533.85	100.00	27,049.07	100.00	28,105.66	100.00

公司近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宏观经济下行，主营业务地区收入下滑

新疆地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30%~60%，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2019年至2022年，公司来源于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55.76%、27.31%、7.62%和32.11%，2022年度出现较大程度下滑，其中“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的收入在新疆地区下滑幅度达到31.86%。

新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显著下滑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供应链运转不畅等因素的影响，新疆地区项目招投标、验收和回款发生推迟滞后，同时客户当年

度的投资预算缩减，或项目延期建设，造成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减少。

分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新疆	31.37%	-32.11%	56.83%	-7.62%	33.05%	-27.31%	43.76%	-55.76%
疆外	68.63%	95.53%	43.17%	-65.35%	66.95%	14.57%	56.24%	-57.62%

此外，新疆地区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疆外地区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度新疆地区收入的下滑，尤其是较高毛利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下降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

2019 年-2022 年按地区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地区	2022	2021	2020	2019
新疆	46.38%	43.14%	30.07%	50.41%
疆外	14.99%	19.04%	6.13%	19.03%

(2) 主营业务地区客户支付能力未发生改善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控趋严影响，新疆地区在财政支出尤其是公安业务支出的投资出现了较为显著的下滑迹象，新疆地区各年公共安全支出预决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决算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共安全支出	4,171,750	4,353,158	4,299,903	4,743,855	5,672,262	5,669,604
公共安全支出同比变化	-4.17%	-5.35%	-9.36%	-16.37%	0.05%	-1.64%

数据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市场客户支付能力的变化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导致新增项目数量和金额不及预期。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增长率		2021 年增长率		2020 年增长率		2019 年增长率		3 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高新兴	-12.72	-283.77	14.91	93.24	-13.63	2.35	-24.41	-325.36	-4.67	20.43
立昂技术	-21.81	37.69	-3.84	34.06	-27.17	-670.45	106.66	353.51	-18.19	-232.84
千方科技	-31.88	-143.73	9.15	-19.70	7.99	4.46	20.28	17.89	-7.05	-171.58
佳都科技	-14.26	-113.85	45.19	277.05	-14.47	-7.79	7.09	-59.91	2.11	-178.38
南威软件	1.36	17.28	11.51	-59.43	11.59	11.61	40.88	24.54	8.05	-19.02
平均值	-15.86	-97.28	15.38	65.04	-7.14	-131.96	30.10	2.13	-3.95	-116.28
熙菱信息	23.00	9.88	-46.27	32.33	-3.76	-376.45	-56.82	-290.03	-14.00	-196.75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由上表可见，受前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2019-2022 年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3.95%、-116.28%，普遍出现营收下滑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下滑的特点，与同期公司业绩变化趋势相同。

(4) 费用支出保持增长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费用	4,684.58	4,031.14	3,278.20	3,725.14
管理费用	4,780.70	4,902.64	4,011.69	5,693.64
研发费用	1,600.05	1,380.03	2,040.66	1,320.53
费用合计	11,065.33	10,313.81	9,330.55	10,739.31
营业收入	17,876.81	14,533.85	27,049.07	28,105.66
以上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90%	70.96%	34.49%	38.21%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保持小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专注于项目型业务向产品型业务的转型，以及全国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加大了在全国销售团队、渠道体系方面的建设。同时，在目前宏观环境下，项目从线索到最后签单周期加长，导致售前投入加大，销售费用增

加。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引入高端人才的方式加强组织能力建设以适应向全国业务进行布局的战略规划和平台支撑，所以 2021 年和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有所增长。此外，为保持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保持了一定的研发投入。在行业整体下行，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背景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增长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较大。

(5)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债务管控的影响，各地财政均较为紧张，客户对于到期款项的支付和审批受到资金预算的影响导致逾期。同时 2021 年根据迁徙率模型测算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比例逐年提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信用减值损失	-2,265.78	-2,764.77	-6,266.47	-2,617.05
资产减值损失	227.42	-1,559.99	-1,681.70	
减值损失合计	-2,038.37	-4,324.76	-7,948.18	-2,617.05
扣非后信用减值损失	-3,536.78	-2,851.18	-6,266.47	-2,617.05
扣非后资产减值损失	227.42	-1,559.99	-1,681.70	
扣非后减值损失合计	-3,309.37	-4,411.17	-7,948.18	-2,617.05
扣非后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1%	-30.35%	-29.38%	-9.31%
扣非后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绝对值比例	44.73%	48.30%	60.45%	416.79%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非后计提的减值损失分别为-2,617.05 万元、-7,948.18 万元、-4,411.17 万元和-3,30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1%、-29.38%、-30.35%、-18.51%，除 2019 年外，其余年度扣非后计提的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占利润总额的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416.79%、60.45%、48.30%、44.73%，扣非后减值损失计提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占比接近一半或以上。综上，减值损失计提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较大。

(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25	439.38	6.44	3,78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08	211.68	89.86	459.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21	15.36	43.82	96.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71.00	8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	-14.52	-99.70	-39.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72	74.59	8.90	55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4
合计	2,211.94	663.70	31.52	3,752.62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752.62万元、31.52万元、663.70万元、2,211.9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收到的政府补助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2020年增加主要是因处置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20年有所增加。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2021年增加主要是因2022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因款项回收转回1,271万元，同时因2021年底收到募集资金及2022年经营现金流好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较2021年有所增加。

（二）结合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毛利率下滑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说明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1,941,520.29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91,941,520.29元，公司实收股本192,371,03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原因详见问题 1、(1)“2、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之分析。

2、毛利率下滑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76%、14.04%、32.74%和 24.84%，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滑。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10,717.92	59.95%	19.97%	8,185.82	56.32%	19.52%
2、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2,672.58	14.95%	57.17%	3,922.06	26.99%	66.69%
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4,481.80	25.07%	17.18%	2,363.35	16.26%	21.03%
4、其他收入	4.51	0.03%	42.51%	62.62	0.43%	76.09%
合计	17,876.81	100%	24.84%	14,533.85	100%	32.74%
分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14,517.03	53.67%	8.03%	20,063.08	71.38%	32.46%
2、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2,477.10	9.16%	68.37%	1,966.02	7.00%	67.11%
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10,010.62	37.01%	9.02%	6,069.86	21.60%	22.57%
4、其他收入	44.32	0.16%	81.44%	6.70	0.02%	83.11%
合计	27,049.07	100.00%	14.04%	28,105.66	100.00%	32.76%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分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疆	46.38%	43.14%	30.07%	50.41%
疆外	14.99%	19.04%	6.13%	19.03%

公司整体毛利率受各产品业务占比的影响，其中以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主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一直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其收入规模及占比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2019 年-2021 年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66%-69%区间内，2022 年信息安全产品、服务

与综合解决方案的收入同比下滑 31.86%，同时因个别信息安全类集成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下降 9.52%。

此外，新疆地区毛利率相对疆外地区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新疆地区高毛利率的业务收入的减少也造成了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下降，影响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1) 产品竞争力未出现不利变化

详见问题 1、(1)“1、行业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产品竞争力变化”之分析。

(2)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和网络安全行业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

全球大数据行业近年来正处在高速增长阶段，不论是数据存储规模还是整个行业的市场规模都在迅速成长，应用场景不断扩展，技术持续迭代更新。根据 IDC 预测，未来五年，大数据软件将以 26.9% 的五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随着数字经济、数字中国、数字化转型、新基建等投资建设进一步加快，中国终端用户对大数据软件、服务的需求将稳步扩大。2023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战略层面上，《规划》明确了“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确定了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意义。实施框架上，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随着此次《规划》的最终落地，有关部门围绕数字经济做的一系列顶层规划有望加速落地进程，进一步支撑我国信息化整体渗透率的加速提升。大数据软件行业关系着国家数字技术创新发展和数字安全，受产业政策的强力支持，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 IDC 发布的 2022 年 V2 版 IDC《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IDC Worldwide Security Spending Guide)，2026 年中国网络安全 IT 支出规模将达到 318.6 亿美元，全球占比约为 11.1%，五年 CAGR 约为 21.2%。中国网络安全市场增速持续领跑全球，五年 CAGR 近全球两倍，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到 2026 年，软件市场

将占中国网络安全市场 IT 总支出的四成。同时，硬件市场和服务市场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2026 年服务支出规模预计达 86.1 亿美元，五年 CAGR 约为 21.6%。其中，公司所在的安全咨询服务领域仍将占据主导地位。

(3)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安全，不存在较大的营运和偿债风险

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收款工作，成立应收账款收款小组，对所有应收账款催收落实到人，并且建立了定期汇报及同业务部门的联动机制；同时加强了重大项目的风险预评估，审慎选择项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实现连续两年为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89.13%，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21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4,833.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40.98%，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6.53%，流动比率 1.79，资产负债率 52.21%，关键财务指标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200 万元，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预计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营运风险和偿债风险。

(4) 2023 年首季营收增长 98.65%，经营状况逐渐向好

公司面对持续加大的国内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和经济下行压力，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7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7.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 2,458.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4.20 万元，虽受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滞后影响较去年减少 2,838.88 万元，但已连续两年保持正值，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0.38 提高至 0.54。

此外，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各项经营逐步恢复，验收项目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实现营业收入 3,360.09 万元，同比增长 98.65%；同时，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进一步缩窄，盈利能力正在逐渐修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2 亿元，对于公司未来的业绩提供了较好的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四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一方面受主营业务

地区市场宏观环境的影响，及客户支付能力下降的趋势性影响，处于业务发展的低谷期，同时新产品市场拓展尚处于投入期，未形成稳定客户基础和产出；另一方面同样是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客户的项目招投标、验收和回款进度不及预期，使公司近几年来连续多年对应收账款计提较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影响经营业绩和再投资能力。在严峻的经营环境下，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改善措施，在改善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方面都做了较为充足的准备和工作，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状况在逐渐改善向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4、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建立引领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的战略管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战略委员会职能，加强公司发展的顶层战略规划和部署能力；建立集团 2023-2025 三年的战略规划方案及战略执行体系，充分发挥战略对年度经营计划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宣贯集团短、中、长期战略目标系列活动，增强全体员工使命感。

（2） 积极探索在全国参与数字产业发展的机会与合作，拓展以数字能源为首要的数字产业增长曲线

聚力打造省级标杆性的数字能源样板项目或典型案例；构建数字能源业务生态体系，与数字能源领域行业龙头企业构建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依托新疆数字产业集团，持续深入探索智慧应急、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等新兴业务方向。

（3） 加强营销团队梯队建设，强化以增量绩效和费用包管控为牵引的经营全过程管理

进一步完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的短、中、长期结合的长效激励体系。持续优化和落地增量绩效体系，团队的绩效产出做到即时激励；对费用包进行实时监测及滚动预测，持续强化经营全过程管理。

（4） 打造行业领先的“盖娅”数字智能开放平台，不断增强技术壁垒，推出具

备熙菱技术特色，体现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解决方案

完善发布“盖娅”数字智能开放平台，重点突破大数据知识图谱领域关键技术，不断增强技术壁垒；实现产品矩阵底座统一。基于盖娅数字智能开放平台，持续打造自有的数字能源场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审价报告等，了解公司相关地区业务的开展情况和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信息；
- 3、获取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变动表并结合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4、对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进行复核；
- 5、获取并检查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的相关合同；检查已中标项目的相关信息；
- 6、获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表并进行复核；
- 7、获取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和现金流量预测，并复核相关假设及计算过程。

(二)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对于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2、未发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构成，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717.92 万元、4,481.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97%、17.18%。《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中披露 2022 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4.51 万元，为租金收入。请你公司：

(1) 分项目说明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的主要构成及金额，并结合各个项目业务内容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自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分项目说明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的主要构成及金额，并结合各个项目业务内容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自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收入前 10 大的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最终用户性质、业务类型、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最终用户 性质	业务类型	业务具体内容
项目 1	2,460.39	政府单位	智能信息化工程	向客户提供前端系统及中心平台搭建，供应软硬件设备，采集前端数据，汇总相关信息，实现后台管理、运维等功能。
项目 2	1,325.52	政府单位	软件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	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开发，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 3	1,082.27	政府单位	智能信息化工程	向客户提供电警卡口前端及配套软件平台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集成服务
项目 4	938.11	政府单位	软件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	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配套软件、服务器、存储的集成服务。
项目 5	888.68	政府单位	系统集成	向客户提供指挥中心及机房硬件设备、集成服务以及机房装修。
项目 6	534.91	政府单位	技术服务	对原信息化建设内容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检修相关硬件设备及线路、进行系统升级。
项目 7	453.49	政府单位	技术服务	对原信息化建设内容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检修相关硬件设备及线路、进行系统升级。
项目 8	447.87	事业单位	系统集成及软件定制开发	搭建硬件平台，根据用户需求开发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设防、报警、检测及数据分析功能
项目 9	382.94	政府单位	软件定制开发	根据用户需求开发软件系统，对接相关系统、网络，提供质保运维服务。
项目 10	292.04	政府单位	软件产品销售	向客户提供图像汇聚管理平台和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所需的软件产品
合计	8,806.22			
占同类收入比重	82.1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公安领域客户提供智能安防和数字警务领域的数据和图像分析、开发及运用，并以此为基础的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工程建设等业务。

综上，公司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较高，均具备交易商业实质，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的范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

公司的“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主要指公司面向除公共安全以外的其他行业领域（主要包括能源电力、检法司、教育、烟草、政务服务等领域），运用已经建立的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安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力，为包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所需要的软件开发、解决方案、智能工程和系统集成等服务。

公司是新疆较早从事政企行业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为社保、税务、教育、交通、海关、金融、烟草、石化等各类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过基于软件开发与服务的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政企行业信息化和数字化业务经验。公司目前拥有快速高效的实施部署能力和实战经验为客户提供融合前沿信息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同时，公司在数字警务领域积累的技术能力具备向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业务迁移复用的基础。现阶段，视频图像数据是城市治理中非常重要的数据种类，而公司长期为各类客户提供视频和数据产品及服务，为客户解决视频数据联网、汇聚、存储、解析、分析应用的问题，积累了大量的多系统复杂图像数据处理技术及实战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的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高的技术协同性和紧密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审价报告等，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收入的合理性；

(二)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对于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的主要构成及金额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公司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存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形，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 2、公司对于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的主要内容以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公司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存在偶发性、临时性的情形。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3,966.57万元，同比增长5.43%，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621.47万元，占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6.20%。报告期内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1,271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客户结算特征、平均回款周期、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坏账计提时间、转回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客户结算特征、平均回款周期、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公司的项目承接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在市场中公平公开进行，具体的付款方式、结算周期在招标文件中已有明

确的规定，不存在普遍适用的信用政策。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客户性质、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客户结算特征及 2023 年回款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客户性质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结算特征	2023 年回款金额
客户 1	17,989.50	6,949.20	5,912.01	政府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一期、二期项目到收款节点但未回款部分组成，总项目金额为 4.06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完成验收，二期项目分成多个子项目，按照各子项目完成情况分别验收，合同约定分五年付款，每年支付 20%。	客户为政府单位，付款申请和审批主要受财政预算的影响。	2,000.00
客户 2	2,606.47	2,606.47		国有企业	合同分为设备集成部分及维护费两部分组成，设备费和集成费在在项目验收后支付 95%，质保一年后支付 2%，质保三年后支付 3%。维护期三年，每满一年支付一次，分三次支付。	客户为国有企业，目前尚未收到最终用户款项，所以尚未支付。	-
客户 3	1,070.23	480.70		国有企业	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建设合同和运维合同未付款项组成，建设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支付 30%，工作量到 70% 支付 20%，项目初验支付 20%，项目通过验收支付 20%，项目终验及	客户为国有企业，付款和审批主要受当地资金安排的影响。	200.00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客户性质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结算特征	2023 年回款金额
					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后支付。运维合同期限为 5 年，每年年初支付第一年的 50%，满一年支付剩余 50%及第二年的 50%，以此类推。		
客户 4	541.50	370.75	-	政府单位	项目验收后支付 20%，剩余在每年的 5 月 20 日前支付，每年支付 20%。	客户为政府单位，付款申请和审批主要受财政预算的影响。	200.00
客户 5	344.76	344.76		政府单位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初验后分别支付 40%，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初验后分别支付 20%，剩余款项质保金到期后支付。	客户为政府单位，付款申请和审批主要受财政预算的影响。	344.76
客户 6	310.50	310.50		其他	合同签订支付 5%，项目上线初验合格支付 37%，项目终验支付 25%，剩余在质保期内分期支付。	客户在收到该项目款项后向我公司支付。	72.15
客户 7	493.97	291.26	291.26	国有企业	项目在验收后分三年在每年年底前付款。	客户为国有企业，目前尚未收到最终用户款项，所以尚未支付。	-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客户性质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结算特征	2023年回款金额
客户8	213.72	213.72		国有企业	项目验收后支付90%，质保期满后支付10%。	客户为国有企业，正常付款流程。	134.19
客户9	671.52	205.52		政府单位	项目验收后支付80%，审计完成后支至95%，质保期满后支付5%。	客户为政府单位，付款申请和审批主要受财政预算的影响。	466.00
客户10	589.78	193.38		政府单位	合同签订支付20%，设备全部到货支付30%，安装调试完毕支付30%，验收审计后且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后退回履约保函。	客户为政府单位，付款申请和审批主要受财政预算的影响。	-
合计	24,831.95	11,966.26	6,203.27				3,417.10
占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重		87.85%					

公司部分项目为分期收款项目，分期收款项目在确认收入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年限并参照付款期限相同的银行贷款利率将合同对价金额折现后的净现值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同时将对应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期收款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收款时间节点到达时，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该部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与当期收入不相关。2022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中，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的金额为6,203.27万元。如扣除该部分影响，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50%。

因我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除个别客户基本按照付款约定支付外，剩余客户付款申请和审批主要受财政预算的影响，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回款周期。

可比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平均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南威软件	高新兴	立昂技术	佳都科技	千方科技	银江技术	平均值	熙菱信息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3.90%	50.73%	48.25%	46.04%	30.11%	43.97%	50.50%	76.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平均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11.65%	5.08%	2.42%	1.19%	0.34%	3.45%	20.53%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期可比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为 50.50%，我公司占比为 76.20%，高于行业平均值；同期可比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平均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45%，我公司为占比为 20.53%，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我公司中标客户 1 项目一期、二期，该项目金额较大，项目分五年付款，其中一期在 2017 年完成验收，合同约定在 2018 年开始起每年年底前支付，二期分子项目分别验收。2022 年客户 1 项目一期、二期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转入应收账款金额为 5,912.01 万元。如果扣除上述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的影响，我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41.50%，与同行业公司占比情况接近。

（二）说明报告期内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坏账计提时间、转回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内，累计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71.00 万元，为前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转回，清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转回金额	原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前期单项计提时间	转回具体原因及依据
1	客户 11	1,000.00	单项计提	2020 年	收回货款
2	客户 12	233.00	单项计提	2021 年	收回货款
3	客户 13	35.00	单项计提	2020 年	收回货款
4	客户 14	3.00	单项计提	2020 年	收回货款
	合计	1,271.00			

1、客户 11 系 2016 年我公司中标其项目 A，合同金额为 4,588.09 万元,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40%，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合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7%,工程完工一年后，支付合同额的 3%，该项目 2017 年通过验收，但因该项目验收后客户未支付任何款项，我公司于 2019 年提起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调解，约定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分别向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支付完毕，并由单位 A 承担连带责任。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考虑到当地的财政状况及诉讼执行难度以及跟客户沟通过程中的回款反馈，我公司在 2020 年底预估该项目已出现重大回收风险，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单位 A 向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用以偿还上述项目的欠款，目前客户在财政自筹资金支付的同时积极推动政府 PPP 已竣工项目的前期资金支付。

2、客户 12 系我公司 2019 年承接其项目 B，合同金额 238 万元，合同约定在客户收到款后同比例支付给我公司。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并且经多次沟通，客户回款困难，因此我公司在 2020 年底预估该项目回款存在很大风险，对该项目 23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6 月我公司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法院进行了调解，客户同意支付 233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向我公司支付了 233 万元。

3、客户 13 系我公司 2017 年承接其项目 C，合同金额为 397 万元，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终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初验，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初验。截至 2019 年底共支付我公司 297 万元，2020 年客户 13 被银行申请为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 2020 年 5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回款沟通反馈其回款困难，我公司在 2020 年底预估该项目回款存在很大风险，因此对该剩余 1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该客户通过破产重整，向我公司支付 35 万元，剩余 65 万元我公司进行

了坏账核销处理。

4、客户 14 系我公司 2018 年承接其项目 D，合同金额 2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项目初验，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终验，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初验合格且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款项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支付完成。2019 年 4 月，因税率变更，合同金额变更为 243.53 万元。因客户一直未支付款项，2020 年我公司提起诉讼，2020 年 10 月经调解，约定自调解之日起分十二个月向我方付清全部款项 243.53 万元，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支付金额为 20.29 万元。2020 年底，因其未按约定支付且为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预估该客户回款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在 2020 年底对其未回款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6 月客户 14 向我公司支付 3 万元。

综上，公司对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前期进行了单项计提，但因 2022 年我公司收到 1,271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271 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款项分账龄明细表；
- 2、获取并检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主要明细清单，对于构成应收账款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进行检查，并分析合同中关于付款条件、验收条件及结算方式的描述以及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验主要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
- 3、对主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 4、分析本期应收款项减值转回的主要原因进行分析，对于导致本期应收款项减值转回的回款进行检查；
- 5、对于本减值转回的期应收款项前期坏账的计提原因和依据进行检查。

(二)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具体说明情况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到情况相符；
- 2、公司对于报告期内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以及转回的具体原因及

依据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到情况相符。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620.95 万元，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26%，远低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37.2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相关业务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账龄、是否逾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对应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项目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客户性质、合同金额、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交易背景、验收年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金额	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	交易背景	验收年度
项目 1（二期）.1	客户 1	政府单位	761.32	128.64	2017 年 7 月我公司中标项目 1 一期、二期项目，总项目金额为 4.06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完成验收，二期项目分成多个子项目，按照各子项目完成情况分别验收。合同约定分五年付款，每年支付 20%。	2019 年
项目 1（二期）.2			523.94	175.32		2020 年
项目 1（二期）.3			811.47	273.24		2021 年
项目 1（二期）.4			276.96	179.47		2022 年
项目 2	客户 2	政府单位	1,853.74	643.09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中标项目 2，于 2021 年 1 月与客户签订合同，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该项目分五年付款。	2021 年
项目 3	客户 3	国有企业	1,041.61	311.24	2021 年 1 月，我公司中标项目 3，于 2021 年 3 月与客户签订合同，2022 年 4 月完成项目验收，该项目分三年付款。	2022 年
小计				1,711.0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90.05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620.95		

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业务所形成，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具体收款节点。在尚未到达收款节点的应收款项，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进行核算，按照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到达收款节点的款项，公司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报表列示的长期应收款因尚未到达收款节点，所以未发生逾期。

我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客户基本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预计未来出现信用损失风险相较应收账款低，故选取的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率低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威软件	52.26	-	-
高新兴	93,626.42	3,714.53	3.97%
立昂技术	1,244.38	683.33	54.91%
佳都科技	42,310.28	-	-
千方科技	3,082.86	-	-
熙菱信息	1,711.00	90.05	5.2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立昂技术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较高外，南威软件、佳都科技和千方科技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高新兴计提坏账准备为 3.97%，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26%，因此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充分、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并检查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 2、获取构成公司长期应收款的主要销售合同、验收报告进行检查，并分析合同中关于付款条件、验收条件及结算方式的描述以及确认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对主要长期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中的相关公开信息，分析判断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制定的合理性。

(二)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于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具体说明情况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相符；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计提充分。

问题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 0，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0。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 2022 年末投入金额为 0 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后续实施计划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原可行性分析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截至目前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建设进度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本次新增实施地点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B4 栋楼，将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项目的部分内容。增加该处实施地点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由于新疆地区的建设成本相对较低，亦可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场地建设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 截至 2022 年末投入金额为 0 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后续实施计划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影响，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和投资风险，审慎进行募集资金投入，推迟了募投项目的建设

进度。

2023 年以来，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升级、技术创新、产业生态研究等工作，新疆地区是公司长期深耕的市场，也是公司众多重要客户的所在地，在数字经济和数字政府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布局中，存在很大的市场潜力。

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新疆乌鲁木齐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原可行性分析审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除投资进度基于上述原因有所延迟外，项目的建设内容、资金投向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原定投资计划进行项目投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原可行性分析是审慎的。

项目的可行性如下：

1、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自主创新研发能力较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注重加强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开发，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开发模式和技术管理方法，健全了研发体系、应用开发体系及技术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实验室等高标准研发平台，承担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主导或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5 项地方标准，具备在大数据智能应用领域较强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25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 2 项发明专利授权，3 项发明专利申请；取得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在内的 3 项资质证书，8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推出了“盖娅”数字智能开放平台，以大数据赋能数字警务、数字政务、数字安全、数字产业四大业务板块。

综上所述，完善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积累及较强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为本次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2、公司已建立了初步的产业生态基础

公司作为大数据应用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行业领军企业，阿里、腾讯等互联网公司及各运营伙伴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智慧城市产业链建设。

此外，公司深耕政企信息化数字化领域和公共安全科技信息化领域多年，服务过包括公安、交通等各类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政企行业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赋能业务应用有着深度的理解，不仅有利于对公司客户群体的长期服务，也为公司跨区域跨行业的市场拓展奠定了产业生态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对自身技术和业务的推动，与上海市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发挥双方在科研和生产中的相对优势，共同开展大数据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产业生态，为本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构建产业生态提供基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熙菱信息 2022 年度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影响，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和投资风险，审慎进行募集资金投入，推迟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2023 年以来，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自主创新研发能力较强，且已建立了初步的产业生态基础，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原可行性分析是审慎的。

问题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外投资睿诚数产(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51%，产品类型为股权投资。请说明你公司投资出资时点，该投资合伙的资金投向，你公司是否为有限合伙人，能否实施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 公司的出资时点及资金投向，是否为合伙人

睿诚数产(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诚数产”或“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2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5050%，深圳市睿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0.9901%。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款 1,000 万元。

(二) 公司能否实施重大影响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原因

我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共同决定投资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数码”)，深圳市睿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及管理人绩效分成，三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合伙协议。

在合伙协议中的投资限制条款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只限于投资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数码”)。苍穹数码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9.9167 万元，拥有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技术(RS)及卫星导航定位定向(GNSS)技术等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是国内时空信息 3S 平台产品与应用服务提供商，为数字政府及智慧产业提供解决方案。是公司积极寻找和发掘的具有先进技术、创新技术、产品潜力的优质成长型企业。公司看好苍穹数码在空间地理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所在行业的发展。此外，双方在产品技术及市场业务方面进行合作，有助于公司现有技术与空间地理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进一步拓展数字警务、智慧城市和智慧应急等相关领域的业

务。本次对外投资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及投资管理经验，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可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 (2)变更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
- (3)变更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4)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本合伙企业；
- (5)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合同附件；
-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转让或者处分本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9)处置本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 (10)为本合伙企业聘任和解聘咨询机构(视情况而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或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的其他合伙人提议时召开。

除合伙协议中对于表决权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合伙企业的其他需经过合伙人大会表决的事项应当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合伙企业因出售、处置某一投资项目的全部或一部分而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及可能发生的退赔款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处置收入”)应尽快分配给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及管理人(如涉及管理人绩效分成),并不得用于再投资(临时投资除外)。普通合伙人可将尚未用于投资项目的实缴资本及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资金用于临时投资(投资国债回购、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稳健性投资产品),处置临时投资所得之收益(包括本金和利润)可用于再投资,但所得利润不增加合伙人的实缴资本。

综上,因本合伙协议投资方向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协议中对于表决权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其他需表决事项应当经过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合伙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我公司虽然为有限合伙人，但在确定本合伙企业资金投向方面，重要事项表决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三）该笔投资在董事长审批范围内且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为：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授权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投资睿诚数产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董事长获授的审批权限，该笔投资金额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同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亦未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1.2 条关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披露标准，公司对外投资的披露标准适用 2021 年度总资产的 10%即 9,953.22 万元或 2021 年度净资产的 10%即 4,826.83 万元。因该笔投资金额未达到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